

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沧职院字[2019]22号

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办法

一、宗旨

《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办法》修订版实施两年来，极大调动了一线全体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有了明显提高，促进了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高质量发展。但也存在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。

为深化职业院校教育教学

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办法修订版

本次修改是依据教育部《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》（教师【2016】7号）文件精神进行的，体现以德为先，教学为要。

业化教师队伍。

二、考评机构

学院成立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领导小组，组长由教学副院长担任。副组长由教务处长担任。成员包括教务处副处长、各系部主任、副主任、学术委员会成员、系部教学秘书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督导室人员等。同时，各系部成立由系部主任任组长

9、遵守教学纪律，无迟到早退现象。

10、能积极主动和学生沟通、交流，学生爱戴。

(二)、学院或系部考评小组评价

学院考评是指，在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领导下，由学院教学质量考评领导小组，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，全面考核教师的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专业发展等内容，据此完成对任课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。其中重点是对各系部推荐的

1、教学态度：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2、教学能力：教学理念先进，教学方法得当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3、教学成果：教学成果显著，教学质量高，学生评价好。

4、教学特色：教学特色鲜明，教学方法独特，教学效果突出。

5、教学科研：科研成果丰硕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质量好。

考评小组考评考评小组，在系部在院考评小组下，由系部考评小组组长负责考评工作。考评小组由系部领导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等组成。考评小组负责对系部推荐的教师进行考评，考评内容包括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专业发展等方面。考评小组考评工作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考评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奖、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。考评小组考评工作应定期开展，考评结果应及时反馈给教师，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质量。

1、教学态度：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2、教学目的明确，体现对专业能力、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的培养，难度适中，可操作性强。

3、任务明晰、具体，本次教学任务、载体、案例等准备充分，设计合理。

4、课堂气氛活跃，师生互动性强；师生愉悦完成教学任务，学生积极思考，主动参与。

5、教学做“一体化”，学生能够学到相关知识，获取职业能力，并产生由衷的成就感与自信心。

6、教学方法适合本次教学任务，满足行动导向教学要求。教

学过程中，教师采用任务驱动法、案例教学法、小组合作法等教学方法，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使学生能够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，掌握相关知识，提高职业能力。同时，教师还注重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精神和沟通能力，使学生能够在团队合作中发挥自己的长处，共同完成任务。通过这样的教学方法，学生不仅能够学到知识，还能够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为将来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法。

5、主动参加教学科研活动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教科研水平高。

四、考评方法步骤

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由教务处教学督导室统一安排时间，系部主任主导实施，每学期汇总一次，两个学期的综合积分，即为学年考评量化值。

(一) 学生测评 (学生问卷调查)

1、由系部主导，督导室参与，组织学生进行网络打分，完成《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测评表》中，学生对各位任课教师的评价积分，软件系统将自动生成统计结果。

2、为向一线教师倾斜，按照周课时不同，设定课时权重系数：

量将作为系部推荐的重要依据。同时，在该申报表中有自我评价的内容。见附件1

6 听课评价积分百分制，满分100分。

3. 系部考评小组考评时，可采取听课评价与平时听课相结合，也可采取听课与教师听课记录相结合。

(4) 系部业绩评价

1. 根据系部主任在系部内组织、由各系部主任定期对系部内所有教师听课情况。

2. 听课记录满100条。

(5) 考评保障措施

1. 系部考评小组考评时，听课评价满100条，听课记录满100条；即听课评价总分=听课记录评价分+听课评价小组评价分+听课评价小组评价分。

2. 听课评价小组考评时，听课评价满100条，听课记录满100条，即听课评价总分=听课记录评价分+听课评价小组评价分+听课评价小组评价分。

五、考评工作组织管理与实施

教师及学生考评工作由系部考评小组负责。

1. 考评时间：系部考评小组每学期至少一个月内进行一次听课评价小组考评工作，考评工作由系部考评小组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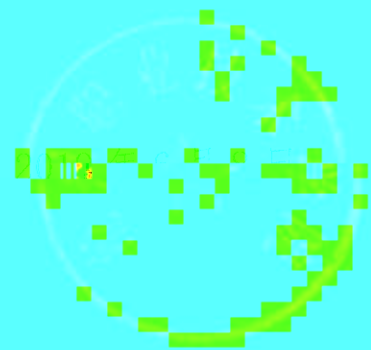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全院教师（包括代理）按担任课程，以系部为单位进行排名，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可三等。

3、系部推荐的30%申报优质课的教师，按“学年考评分”由高到低排名，产生优质课人选，其比例掌握在教师总数的15--20%；由系部考评的老师，按“学年考评分”顺序，较低的后10%确定为“可”；其他人员为“良”。

4、对于申报优质课的老师，若在学院组织的教学职业技能大赛中，获得一等奖的，优先确定为优质课；若参与社会各种教学比赛，并获得优异成绩者，可酌情体现。

5、优质课教师，经评定后，由学院一次性奖励2000元。

附件：《2023年优质课申报表》



沧州职业技术学院优质课评选教师申报表

申报人		性别		年龄		职称		
所在系部						课程类型		
任课专业			班级					
教材版本								
教学荣誉								
<p>课程概述：</p> <p>授课思路：</p> <p>教学改革：</p> <p>课程特色（创新）：</p> 								
系部意见：					评审结果：			
<p>公 章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	<p>年 月 日</p>			

备注：评审结果由教务处期末填写。